

目錄

| | |
|-----------------------------|-----|
| 系列主編序 | v |
| 致謝 | ix |
| 導論 演變中的牧養輔導 | 1 |
| 第一部 詮釋學與自體的生命 | |
| 1 生命故事與一個新興理論的故事 | 21 |
| 2 生命猶如文本：以博伊申的圖像為範式 | 37 |
| 3 朝聖之旅、道成肉身與自體的詮釋學 | 63 |
| 4 自我心理學、客體關係理論與 自體的詮釋學 | 93 |
| 5 自體的詮釋學與心靈的生命 | 123 |
| 第二部 詮釋學與牧養輔導 | |
| 6 在自體眾故事之中喚起那個故事 | 151 |
| 7 改寫的故事：心理分析學、詮釋學與 神學的觀點 | 179 |
| 8 改寫的故事：牧養輔導中的神話與比喻 | 205 |
| 9 結束階段：牧養輔導與基督教故事 的羣體 | 229 |
| 結語 | 249 |
| 註釋 | 261 |

| | |
|-------|-----|
| 參考書目 | 275 |
| 人名對照表 | 287 |
| 詞彙對照表 | 291 |

導論 | 演變中的牧養輔導

牧養輔導 (pastoral counseling) 怎樣才可以同時既本真地是神學的學科，又合符科學地是心理學的學科？牧養關顧與輔導運動 (pastoral care and counseling movement) 在發展進程中來到這一刻，我們要面對的就是這個愈來愈迫切的根本問題。因為該運動崛起於一九四〇及一九五〇年代，而且它是美國教會對二十世紀文化景況所作出的一個重大適應；因此，對於應該將牧養輔導歸類為牧養學科還是心理學學科，這個問題在該運動所印製的大量文獻裏，以及在訓練牧養輔導員的診療中心內，都已存在了相當多的議論。

關於牧養輔導的主要定位的這個議題，我們現在已進入一段演變的時期。毫無疑問，在現代牧養關顧與輔導其發展期的頭四十年內，首要的關注都已是心理學的和心理治療的 (psychotherapeutic) 關注。這是真的，部

分是由於有新知識使牧養關顧再度復興，並在事工中受到重視，而其中大多數的新知識——若不是全部——都是屬心理學方面的知識。不但如此，神學的新正統運動（neo-orthodox）時期，使重點從關注人的宗教經歷，強烈地轉移到關注一種較為客體主義式的關注，專注於神的「他性」（otherness）和人對神的超越行動的倚賴。有些牧師看重怎樣服事那些受困於日常生活慣見的疑難和驟變的人，他們聽到心理學家所講的嶄新語言和那些可能十分有用的技巧，就自然被吸引過去。對輔導感興趣的牧師會發覺，他們並不是孤軍作戰，原來也有其他人與他們一樣關注那些正在受苦、受困惑的人。精神科醫生、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婚姻及家庭治療師，以及一大羣躋身如今被稱為助人行業的人，為了減輕人的精神和心靈痛苦，帶來另外一些可辨識的圖像和語言傳統。這些在教牧以外的助人者當中，有些行業——譬如醫生——的歷史根源，與基督教事工一樣源遠流長。其他一些則是較近期在二十世紀俗世化熱潮所捲起那鬧哄哄的實幹主義之中才冒起的，他們以冀用人力掌控人類的生活狀況，以及解決人類的問題。

與此同時，西方社會的文化範式（cultural paradigms）卻出現了廣泛而深層的轉移。在神學語言變得愈來愈著重其本身歷史和傳統之際，心理學與社會科學的新語言卻在各方面都愈來愈深入地滲透美國的文化生活。美國人愈來愈喜歡從心理學的角度去看人類經驗。就如利傅

(Philip Rieff) 一針見血地指出，治療學範式 (therapeutic paradigm) 漸漸凌駕其他語言範式，並於論及人本身的問題或者人與別人關係上的問題時，成為主要採用的語言。¹ 這個文化上的深層轉移——較為以心理學和心理治療學語言為首——形成了一種氣候，把相當多的社會權威賦予那些能將那個語言說得流暢而精準的心理學專家。牧養輔導員，如果要被視為對人類厄困具備專門知識的話，他們就要面臨種種微妙而強烈的催逼，就是務必要說得一口流利的心理學語言；儘管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他的權柄還是與牧職的傳統權威掛勾的。

文化轉移到心理學語言範式的第二個效應，發生在大眾文化的另一個層面。心理學的自助書籍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書店的架上。通俗心理學 (popular psychologies) 到處都是，一個又一個比較複雜的學說紛紛出現了不同的簡易版，供大眾購閱。一般教牧人員，尤其是牧養輔導員，不但要熟悉如何應用這些解決二十世紀生活苦況的流行治療法，更要熟練精通；這是其教會會友對牧者的期望，也是俗世中心理治療同業對教牧人員的要求；何況這些生活苦況現已基本上被視為心理問題多於宗教問題。簡言之，這種社會進程的運動已經滲透了美國人民生活的每個角落，教牧人員和牧養輔導員已經被捲進了這個運動之中。

若有人閱讀這數十年改革期間所出版關於牧養關顧的理論文獻，他或她就很容易看到種種蛛絲馬迹，以顯

示出治療運動的威力，以及有助於塑造牧養輔導的神學與心理學這兩套語言之間那與日遞增的張力。大多數被公認為牧養輔導理論中的「知名人士」——希爾特勒（Seward Hiltner）、歐斯（Wayne Oates）、約翰遜（Paul Johnson）、韋思（Carroll A. Wise），以至後來的祈連堡（Howard Clinebell）——他們對於神學與牧職傳統，在塑造牧養輔導員對其本身工作的基本立場上所佔的首要地位，均有著墨討論。這些理論家全都小心謹慎，務求要使以心理學範式去考量牧養關顧的這一方，與從聖經或傳統神學角度去看牧養關顧的那一方，能夠達到和諧一致。若要進一步從心理學角度去理解牧養方面的情況，我們似乎就需要發展出一套神學與聖經的權責依據，以保證輔導事工的質素和架構。至此，在「神學—聖經」與「心理學—心理治療」這兩種考量之間，大體上出現了某程度的聯繫。

若要嘗試從過去四、五十年間所出版過的牧養關顧文獻中，詳盡地勾勒出聖經與神學主題思想，如何與心理學主要理念互為影響，那便會遠遠超出了本書的範圍。²相反地，我的目標是較為有聚焦。我只是想闡明，在連連冒起的種種不同選擇之中，我和這本書的定位何在。說到這個，我認為，在此稍作一些區分是相當重要的：一邊是該範疇的翹楚們所出版過的文本；另一邊則是在診療中心裏，在治療師和牧養輔導與臨牀牧養訓練的臨牀導師之中，那個較為模糊但多姿多采、而又同樣塑造著方向的治

療程序。

於過去三十年不同人所發表的文章之中，共提出了數個選擇，而每個選擇均與一、兩位「知名人士」有關連。希爾特勒的早期著作《牧養輔導》(*Pastoral Counseling*)，³於一九五〇年代那十年間，被奉為訂定牧養輔導標準之作。他一直致力於保持多方面的交流，包括佛洛伊德派(Freudian；以及特別是新佛洛伊德派〔neo-Freudian〕)的心理分析思想(psychoanalytic thought)、一個經修改的羅杰斯派(Rogarian)的輔導方法論、改革宗神學(Reformed theology)、懷特海派的進程思想(Whiteheadian process thought)等。對於牧養輔導運動致力專業化及涉足於心理療法，希爾特勒愈來愈感到矛盾重重，這致使他在出版《牧養神學之前言》(*Preface to Pastoral Theology*)⁴一書後的年日裏，不再側重於這麼樣的牧養輔導，轉而較關注一般事工的問題，並關注發展一套從教會的牧養實踐中浮現出來的牧養神學。對於珍重希爾特勒的貢獻的人來說，他的工作有兩大影響：他令大家明白到，對於把牧養輔導放在教會整體環境之內，以及一套關於職事的普遍理論，都必須得到非常認真的看待；另外他又藉著進程思想這個工具，開展了神學與心理學之間對話的種種可行性。

歐斯深受美南浸信會(Southern Baptist)那凡事以聖經先行的文化所薰陶，在神學方面他當然覺得新正統派的詞彙更為吸引。特別是從他在一九六〇年代初寫就的兩本

著作，即《基督與自體》(*Christ and Selfhood*)與《基督新教牧養輔導》(*Protestant Pastoral Counseling*)，⁵我們就可以清晰見到這種取向。因此，歐斯的牧養輔導理論就甚少見到詳細討論如何挪用心理治療技術的篇幅。反而箇中瀰漫著一種感覺，就是他意識到動力關係(*dynamic relationship*)中的細微差別，也留意到心理治療潮流的種種風格變化；而這意識感覺都包含在他所懷著一份更深層、更持久的關注之中：一個牧師的輔導事工是否由基督教在歷史上著名的資源所形成。一直到一九七四年，歐斯寫道：

我回到先前的主題：牧養輔導員不是折衷主義者，在一大堆治療方法之中，選這個、取那個，或撿另外一個方法來用。他也不是方法論上的純粹主義者，為了成為某類治療師而出賣自己的歷史感。牧養輔導員既擁有短期記憶，也擁有長期記憶。他清楚知道歷來牧養輔導與心理治療上不斷轉變的重點之間的相互影響。這是一個短期記憶。他也有一個長期的歷史記憶：他把有關心理治療師與病人之間的所見所聞，不斷地與希伯來—基督教傳統的智慧作互相關聯。⁶

韋思和約翰遜都曾受教於並扎根在鮑恩(Borden P.

Bowne) 和賴特曼 (Edgar S. Brightman) 的位格主義神學 (personalist theologies) 中；他們早期的輔導理論架構主要是取自羅杰斯理論的。⁷ 約翰遜深受像沙利文 (Harry Stack Sullivan) 等心理學家的人際主義 (interpersonalism) 所影響，而韋思早在其事業初期已較傾向於心理分析動力理論 (psychoanalytic dynamic theories)。韋思與約翰遜二人在神學上的位格主義，均讓他們把融合神學與心理學的任務，主要投放在牧師本人身上，以及在牧師與苦惱的人之間的人際關係上。這個說法有多真確，韋思在其代表作——在其第一本輔導方法學書籍出版了近三十年後才寫成——就說得相當明顯。⁸ 到這時，韋思已決意棄用「牧養輔導」這個名詞，寧可採用在七十年代愈來愈受輔導員歡迎的說法：牧養心理治療 (pastoral psychotherapy)。

雖然韋思同意，形形色色的俗世心理治療團體已經接管了「心理治療」一詞的流行用法，但是他以教牧人員的身分公開宣稱，根據新約聖經裏「心靈」(psyche) 和「治療」(therapia 或 therapuo) 的使用法，教牧人員也可以使用這個名詞。⁹ 然而，根據韋思的現代用法，「心理治療」一詞已經披上了不少心理治療技術的含義，這足以令人不禁懷疑，牧養心理治療與其他任何種類的心理治療，實際上有多少分別。韋思提出，箇中分別就只能夠從教牧人員自己的經驗中被整理出來。這是教牧人員其個人特質的一個功能。

這雙重定向（神學上和心理學上）通常並不輕鬆好過。神學和心理學的抽象概念並不容易調和，也無須調和。它們起源於全然不同的信念假設；它們涉及的是存有（being）的不同範圍；它們各有其產生與化解張力的方法。況且，教牧人員的人格裏某些特有的動力進程，譬如罪疚感，可以與神學上和心理學上的理念產生衝突，在某程度上，這不是單憑理性就可以解決得了的。於是，兩者總有一個要被否定，不然教牧人員就會兩邊搖擺。

這種情況怎樣解決，就得看教牧人員其個人了。他的情緒和努力，以至其理智，都必參與其中。這類解決方案通常都要求情緒方面的成長，攀登存有的不同高度……。這要求人對存有與生成的過程（process of being and becoming）、對內心的探索，存著一種承擔，而不是執意要融合形形色色的不同理論。¹⁰

從某種意義來說，韋思把融合過程付託於教牧人員其個人特質上，這是起源於他的位格主義神學，以及他對心理治療的全情投入。所以，這個他認為「可行的」做法，對於抱持另一種神學定位的教牧人員來說，卻是問題多多的。還有的是，對於利用神學和哲學傳統工具，就不同心理治療方面的心理學作出分析及評論，韋思在言詞間對這